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
類 科：林業技師

科 目：林政學（包括林業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據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，林產物有專案核准採取之規定。試說明何種情形下得為無償之專案核准採取。（25 分）
- 二、森林法第 25 條規定，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，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解除其一部或全部。請說明何種情形下得以解除保安林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森林法第 37 條規定，森林發生生物為害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森林所有人，應撲滅或預防之。近年來墾丁地區梅花鹿對闊葉樹林天然更新產生威脅，小花蔓澤蘭亦屬生物為害，且上述為害範圍均跨越不同之森林管理機關。試說明森林所有人在撲滅或預防此類生物為害時得採行之措施。（25 分）
- 四、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，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試說明自然地景之種類及指定基準。（25 分）